

各界踴躍參選立會 愛國者共促良政善治



完善選制後的首場立法會選舉，提名期將於本周五結束。推動議會多元討論、集思廣益，形成更好政策措施，優化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成為各方關注今次立法會選舉的一個重要課題。「愛國者治港」不搞「清一色」，任何愛國者不論政治立場背景，都可以依法參選當選。各方人士

表達多元聲音，是新選制下立法會選舉的制度優勢，包括非建設力量在內的所有愛國人士，應該把握提名期的最後機會踴躍參選，讓新一屆立法會凝聚更廣泛民意，共同鞏固香港多元包容價值，擴闊自己的從政空間，貢獻國家、服務香港。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期自10月30日展開以來，不同背景立場、不同階層界別人士紛紛呈交提名表格。特首林鄭月娥近日多次鼓勵有志之士要把握機會參選，並強調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確保「愛國者治港」，絕不是把立法會變成「一言堂」；任何人不論政見，只要是愛國者，都可以依法參選、依法當選，加入香港的政治體制。她歡迎議員監察政府施政，以達至良政善治。

新選制帶來議會選舉新氣象

今次立法會選舉引起各方高度關注和期待。改善民生需要多元討論，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政策措施要按照採納民意、議會監察的原則推行，是優化施政的重要環節。

立法會選舉確保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體現均衡參與要求，兼顧社會各界別、各階層、各方面利益。各方積極參與選舉，把各界別、各階層、各方面利益盡量表達出來，可以把政策實施效益極大化，提高政策創新力。從提名期內觀察到的情況，參選人提出的政綱貼地親民，務實有為，就治港理念向社會提供了許多有益參考。表達多元聲音，可以更好體現新選制下立法會選舉的制度優勢。

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今年2月的論述講得很清楚：「愛國者治港」，絕不是要搞「清一色」，中央理解包容的對象，是香港社會中因為意識形態及價值觀不同，而對國家、對內地存在各種成見和偏見的

香港市民，反中亂港分子不在此列。這段話明確說明，「愛國者」的範圍過去是、現在是、將來也是廣泛的。只要真心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尊重和維護國家的根本制度和特區憲制秩序，全力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就有資格參與管治香港。

立法會保持多元聲音

把不愛國的人特別是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特區管治架構之外，不是說把所有非建設力量全部排斥在外。非建設力量也有愛國者，有人以為新選制下的立法會選舉不歡迎非建設力量參選，這是將反中亂港分子和非建設力量簡單劃等號；有人更曲解新選制下的立法會選舉要搞「一言堂」，則是刻意誤導。事實上，只要非

建設力量與反中亂港分子「割席」，劃清界限，仍然可以在立法會選舉中依法參選、依法當選。非建設力量積極表現自己是真正的愛國者，參政空間不僅不會被收窄，而且會越來越寬廣。

完善選制後的立法會，議席總數由原本的70席增至90席，其中增設選舉委員會界別，共有40個議席，參政機會比歷屆立法會選舉更多。在不同階層界別和政治背景的愛國者共同參與下，立法會將來仍可包容不同聲音，包括批評政府的聲音，香港保持多元包容的政治文化不會改變。任何對貢獻國家有抱負、服務香港有理想的人才，應毋忘初心，踴躍參選，讓新一屆立法會更具加廣泛代表性，為香港良政善治建言獻策，實現更大發展。

《私隱修訂條例》下何謂「起底」罪行？

鍾麗玲 大律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實施，標誌着香港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監管制度進入新紀元。

《修訂條例》由今年10月8日起生效，引入一個具針對性而穩健的制度，讓筆者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能夠更有效地打擊「起底」行為。

《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以(一)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二)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對「起底」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及(三)賦予專員法定權力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起底」訊息。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修訂條例》引入兩級制的新「起底」罪行。第一級罪行是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第二級罪行是除符合上述新罪行的元素外，當個人資料披露對資料當事人或家人造成指明傷害時，即構成此罪行。為適當地涵蓋對「起底」受害者造成的痛苦或損害，「指明傷害」一詞被廣泛定義為(一)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二)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三)導致擔心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四)財產受損。

在兩級制下，任何人違反第一級「起底」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2年。任何人違反第二級「起底」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1,000,000元及監禁5年。

兩項新訂罪行擴大了保障範圍，涵蓋資料當事人的家人。而值得注意的是，《私隱條例》第8部的所有豁免條文，以及未經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免責辯護條文，在修訂後基本上維持不變。

正如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表示，「若

我們仍然以香港是一個法治的文明社會而自豪，那麼在香港就不應該也不能夠容忍『起底』。」

條例取得合理的平衡

事實上，針對司法人員的「起底」行為，是對法治基石的攻擊，應予制止。

《修訂條例》的目的是將「起底」行為刑事化，並增加專員的執法權力，從而更有效地打擊「起底」罪行。《修訂條例》不會影響正常及合法的營商活動，亦不會影響市民現時享有的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這些權利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保障，而這些權利在《修訂條例》下絲毫無損。

無論如何，言論自由絕不包括濫用他人的個人資料以對受害人造成傷害的權利，不論相關披露是否有犯罪意圖，亦不論該披露是在現實世界還是網上世界。

刑事調查和檢控權

為加強對「起底」罪行的執法行動和簡化整個流程，《修訂條例》賦權私隱專員就「起底」及其相關罪行作出刑事調查及將可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於裁判法院提出檢控。

《修訂條例》所賦予專員就「起底」相關罪行的刑事調查權其實與警方現時所擁有的權力相若。專員獲賦權申請手令以進入並搜查處所，以及檢取材料供調查之用。專員亦可申請手令查閱、搜尋及解密儲存於電子器材(例如手提電話)內的資料。當專員合理地懷疑某人已干犯「起底」相關罪行，亦可截停、搜查及拘捕該人。對於處理涉及電子器材的案件，由於器材中的證據往往只需透過一下點擊便可輕易被刪除，所以能行使即時保存證據的權力尤為關鍵。故此在申請手令並非切實可行的緊急情況下，專員可在無手令情況下查閱電子器材。這權力其實反映了警方

在普通法下擁有的權力。

停止披露通知

過去兩年，公署曾超過300多次去信18個平台營運者要求移除超過6,000條「起底」網站連結，但由於要求並非強制性，僅有約七成「起底」網站連結被移除，情況並不理想。

由於網絡世界沒有地域限制，新訂條文具有域外管轄權，專員可向能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人士送達停止披露通知；就電子訊息而言，這包括香港境外服務提供者，例如海外社交媒體平台營運者。違反停止披露通知即構成罪行。

此外，為有效防止社會上大規模或重複發生「起底」罪行，《修訂條例》亦賦權專員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

外國的經驗

事實上，「起底」問題並非香港獨有。在最近的法例修訂中，政府和公署也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架構和經驗，例如澳洲《提高網絡安全法2015》、新西蘭《有害電子信息法2015》及新加坡《防止滋擾法》等。

根據澳洲《提高網絡安全法2015》，任何人在未獲有關當事人同意，不得發布某些類別的材料(包括有關澳洲未成年人士的網上欺凌材料或親密影像)。若材料被歸類為有關澳洲未成年人士的網上欺凌材料，儘管材料可能在澳洲境外營運的電子平台上發布，網絡安全專員可要求移除相關材料。

新加坡亦在2019年修訂了《防止滋擾法》，以涵蓋惡意公開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關的人的身份資料的行為，只要受害人在身份資料被公開時位於新加坡境內，新加坡法院就有權審理有關罪行。

由此可見，加強規管打擊「起底」行為，實為國際趨勢。網上世界並非無法可依，「起底」屬於刑事罪行，切勿以身試法！

公布懲戒清單 震懾「台獨」勢力



穆家駿 中學教師 教聯會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上星期國台辦新聞發言人公布了「台獨」頑固分子



名單，並依法對名單上的人及其家屬實施懲戒，包括禁止進入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限制與其關聯機構與大陸的組織和個人合作，亦嚴禁其關聯企業和業主在內地謀利等。國家對於這份清單上的「台獨」頑固分子是依據《反分裂國家法》、《刑法》和《國家安全法》等法規追究刑事責任，更是終身有效，要「台獨」分子為其惡劣的行徑付出沉重的代價。

過去一段時間，「台獨」分子往往視國台辦的警告如無物，但時移勢易，在國家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同時，「台獨」分子也勢必被嚴厲制裁。「台獨」分子受制裁的範圍除了大陸之外，還包括了香港和澳門，可見在面對領土完整的大是大非面前，我們只有「一國」。今次實施措施的對象除了「台獨」頑固分子本人以外，還包括了其家屬，對於那些在台灣政壇中橫跨政商兩界的「台獨」分子可謂產生更大的震懾力。

制裁措施中最關鍵的一點就是切斷金主對「台獨」政客的支持。「台獨」政客只是跳梁小丑，以「獨」為名，實際上不外乎利益。同一時間，台灣亦存在不少到內地賺錢，但回到島內卻捐款支持「台獨」政客，使兩岸對立局勢加劇的「雙面人」。這些「雙面人」希望在兩岸保持現狀下撈取更多利益，相信在新措施下，出現「樹倒猢猻散」情勢。

《孫子兵法》有謂：「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統一大業，伐謀為上，列清單就是正告並震懾「台獨」分子，背叛祖國、分裂國家從來不會有好下場；在「伐交」層面上，國家廣交國際朋友，讓「一個中國」原則成為國際共識，令台灣當局所謂的邦交國越來越少。歷史大勢必將浩蕩前行，兩岸統一也終將實現！

張弓 華菁會副秘書長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特首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也提出政府將打造香港作為亞洲文化及創意之都的品牌。中聯辦國慶節期間開展「落區」行動，副主任盧新寧先後走訪了香港天籟敦煌樂團和香港演藝學院，其間她也強調，香港的文化藝術事業，只有辯證地將中國傳統文化融會貫通，才能使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匯的視窗，緊緊地把握住歷史的機緣與時代的機遇。

作為中西文化交融和薈萃之地，中西合璧正是香港文化藝術最鮮明也最令人難忘的特色。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這一定位，進一步明確了香港作為弘揚傳承中華優秀文化的樞紐角色，將國家的文化體育軟實力輸出國際，是國家給予香港的重大課題。香港文化，既厚植中國傳統文化的根基，同時結合西方特色，融會貫通出獨特的文化風采。我們應該公允地看待文化間的差異，更應該辯證地理解各自文化根源背後的意義，找好自己的文化主場，築牢自己的文化根基。

這些年來，中國傳統文化在海外的傳播有得有失，效果不盡如人意。究其原因，還是對「呈現對象的細分」研究不夠。我們應該結合「一帶一路」倡議，擬定有針對性的呈現策略，讓更多人感受到中華傳統文化的魅力所在。

香港在弘揚中國傳統文化還有很長的路需要開拓，亟需探索正確的方向，政府需盡早做好中長期文化人才發掘和培育規劃。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香港不僅能夠開啓本地業界新的發展篇章，更能在文化層面激發出這座城市新的魅力，同時凝聚人心，成為香港發展的動力與源泉，讓更多年輕人在文化藝術的大舞台上擔當創造者和引領者。

發揮香港特色 講好中國故事

出艙常態化體現中國航天技術進步

宋忠平

北京時間2021年11月8日1時16分，經過約6.5小時的出艙活動，神舟十三號航天員乘組密切協同，圓滿完成既定出艙任務，王亞平成為中國首位執行出艙任務的女航天員，邁出了中國女性艙外空間行走第一步。

如果說「神舟十二號」三名航天員三個月的任務是進行空間站技術驗證工作，比如機械臂的操控，新一代艙外航天服的首次使用，以及「天和」核心艙的駐留等，「神舟十三號」乘組就是完全的技術應用實踐，為明年即將展開的大規模空間站建設做好充分的技術保障工作。在為期半年的任務中，「神舟十三號」乘組要進行兩到三次出艙活動，開展手控遙操作，以及在空間站建造框架內進行科學實驗和執行任務。至於出艙次數是兩次還是三次，關鍵要看前兩次的工作完成度。隨着中國航天員漸漸適應艙外活動規律後，就會更好地開展各類艙外工作，出艙效率也會大大提高。

成功克服極端環境挑戰

航天員出艙活動，面臨真空、強輻射、失重和驟冷驟熱交替等嚴酷太空環境的考驗，稍有不慎都會出現意想不到的重大事故。太

空沒有地球大氣和磁場的屏障，航天員將直接面對各種宇宙輻射，包括太陽耀斑爆發期間噴射出來的太陽射線、銀河系高能粒子，以及紫外線、紅外線、射頻輻射等非電離輻射。這些輻射會對人體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如果超過安全限值，會導致航天員患放射病，甚至危及生命。同時，空間站90分鐘繞地球一圈，一半時間受太陽照射，一半時間受地球阻擋，照射時溫度超過100攝氏度，阻隔時下降到零下100攝氏度。這種極端環境也為航天員身心帶來極大考驗。

中國航天員能克服這些艱難挑戰，關鍵得益於中國人自行研製的艙外航天服。艙外航天服有100公斤，兩米高，由服裝、頭盔、手套和航天靴等組成，其中最複雜的是服裝，從內到外有6層。最裏層是襯裡和尿收集裝置；其次是散熱的液冷通風層；三、四層分別是保持航天服內壓力的加壓氣密層和限制加壓氣密層向外膨脹的限制層；第五層是隔熱層，應對艙外極端溫度變化；最外層是保護層，由多種纖維複合織物製成，具有良好的柔軟性，耐穿透、耐磨損、耐高溫、耐燃燒、耐腐蝕、防輻射，並有其他裝具接口。艙外航天服還有獨立的背包式生命保障

系統、氣液電保障系統、測控和通信裝置，可以說艙外航天服本身就是一個微型的飛船，價格不菲，超過了3,000萬元人民幣。為了滿足中國女性航天員的出艙需求，女性專用航天服也成功研製，這才會讓王亞平這次出艙順利、安全、有效。此女性航天服在全球也是唯一一套。

印證空間站建設日臻完備

艙外機械臂功能強大，除了可任意抓取釋放大載荷外，還可以「抓着」航天員送到指定的作業面和作業點，大大減少了航天員在艙外「爬行」的時間，提高艙外作業效率。同時，空間站的兩個機械臂還可以合體，變成更長的機械臂以完成更多太空任務。

隨着建設工程的積極推進，空間站的噸位也將越來越大，越來越複雜，越來越先進，到2022年底，中國將會建成百噸級的空間站，常態化在軌運行。中國空間站從不斷的技術驗證、基礎建設到如今開始的技術應用，都是中國航天科技進步的重大體現。儘管太空行走只是載人航天的一个重要縮影，但反映出來的航天科技內涵足以震撼國際社會，充分說明中國已經成為名副其實的航天強國。